

現招標承投合約編號 ND/2019/05 的工程——粉嶺北新發展區第一階段——粉嶺繞道東段（崇謙堂至九龍坑）（工務計劃項目第 747CL 號）。工程主要包括：

- (a) 建造一段長約兩公里由崇謙堂至九龍坑的雙線雙程粉嶺繞道東段，路段主要為高架橋並包括兩條橫跨現有東鐵線的長跨距天橋；
- (b) 修改部分大窩東支路、大窩西支路及粉嶺公路，並重定走線；
- (c) 建造長約 2.4 公里的隔音屏障，並遷移長約 400 米位於粉嶺公路的隔音屏障；
- (d) 改動及加建現有荷家園行人天橋；
- (e) 重置粉嶺公路巴士轉乘站，包括建造站內的公廁及有蓋行人道；及
- (f) 進行相關的斜坡、土地勘測、安裝土力儀器及監測、擋土牆、排水系統、水務、污水收集系統、安裝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機電及環境美化工程。

工程預計於 2019 年 12 月展開，約需時 54 個月完成。投標者必須填具一式兩份的投標表格，並把填妥的投標表格放置信封內封密。

投標者須在信封面清楚註明招標編號、投標項目（但不得有任何記認，使人認出投標者的身分）及「中央投標委員會主席收」，並須於 2019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把投標書放入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地下公眾入口大堂的「政府總部投標箱」內。投標者必須在截標時間前把投標書放入本招標公告中指定的投標箱（「指定投標箱」）內。逾期遞交或未有放入指定投標箱的投標書，概不受理。

若 2019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截標時間會延至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停止生效或改發 8 號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後首個工作天中午 12 時。如在 2019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前往指定投標箱所在地點的公眾通道受阻，政府會宣布延遲截標時間，直至另行通告。待通道受阻情況獲消除後，政府會盡快公布所延遲的截標時間。以上公布事項會於政府新聞處網頁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ctoday.htm>) 以新聞公報形式宣布。

投標表格和進一步資料可向香港沙田沙田鄉事會路 138 號新城市中央廣場第 2 座 8 樓艾奕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何偉略先生）（電話號碼：(852) 3922 9000，傳真號碼：(852) 3922 9797）索取。

此招標採用選擇性招標。現邀請名列於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獲准承投道路及渠務工程的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或由本地和／或海外承建商所組成的合營企業（其成員之一必須是名列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獲准承投道路及渠務工程的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並同時符合下列投標文件列出的資格和其他條件的承建商承投這次招標項目：

- (i) 投標者或合營企業內的首席參與者或主要股東必須在原定截標日期起計的過去 10 年內在 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完成最少一項道路及渠務工程的建造合約，而調整後的合約價值不低於港幣 10 億元。按招標文件內訂明，調整後的合約價值是批出合約金額調整至現時價格計算；
- (ii) 投標者或合營企業內的首席參與者或主要股東必須在原定截標日期起計的過去 10 年內在 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完成最少一項涉及行車橋的建造合約，而每一合約的橋面總面積（以橋樑兩旁護欄內側之間的橋面面積計算）須不少於 10 000 平方米；以及
- (iii) 如屬合營企業投標者：
 - (1) 最少一名參與者或股東（其未必是首席參與者或主要股東）必須是名列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獲准承投道路及渠務工程的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及

- (2) 其中總百分比最少 40% 的參與者或股東，不論其是否首席參與者或主要股東，必須是名列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獲准承投道路及渠務工程的承建商；

有關投標者及由本地和／或海外承建商所組成的合營企業投標者（如適用）的詳細要求，已詳列於招標文件內。

承建商如非在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獲准承投道路及渠務工程的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也可參與投標，惟須在 2019 年 7 月 9 日或之前提出要求，同時把填妥的納入上述名冊／類別申請書送交香港新界葵芳興芳路 223 號新都會廣場第一座辦公大樓 15 樓 1501 室土木工程拓展署北拓展處總工程師／北 3，符合所需資格和條件，以及在截標日期或之前正式獲准加入名冊。有關申請列入名冊詳情，請參閱：

http://www.devb.gov.hk/tc/construction_sector_matters/contractors/index.html

投標一經採納，承建商如未能或拒絕履行投標書內的規定，其名稱有可能從認可名冊上刪除。

是次招標受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規管，且不涉及電子拍賣。此公告亦用作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所規定的摘要公告。

有意投標者如要求送遞招標文件，必須以書面提出，並須繳付送遞費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一定採納任何投標書，包括索價最低的投標書。如投標書評估是按照評分計劃或公式計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不一定採納其中整體得分最高的投標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

批出是項合約的詳情，將刊載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並在互聯網上公布。請參閱：http://www.gld.gov.hk/chi/services_2_c.htm。

2019 年 6 月 14 日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劉俊傑